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77366008
Email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120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訴字第10300278910號函（1030120974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解決採購履約爭議，業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訂定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，詳如附原函影本，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審慎採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8月12日工程訴字第10300278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08/22
12:34:28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週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
敬會 營繕組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 09/11

營繕組 黃建誠
組長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 09/11

內會

陳惠珍 組員

組員 陳惠珍
103.9.2

立暨南 蘇玉龍(甲)
國聯大 103/9/11
國國校

副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
103.9.10

總務處 黃淑榕
納組組長
103.9.11



總務處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泰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37

傳 真：(02)878975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030027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解決採購履約爭議，本會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訂定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85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（第1項）。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；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（第2項）。……」；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。」
- 二、前開依本法或仲裁法規定採調解、仲裁，或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訴訟者，皆為合法之契約爭議處理方式。本會已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，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並以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204580號函各機關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在建及履約完成之工程如因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



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相關修正內容，以提升爭議處理及採購效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103/08/12
16:37:25

裝



訂

線